

澎湖縣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 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本縣原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第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澎湖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府行法字第一零一一三零四七七三二號令發布施行，實施期間曾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府行法字第一零八一三零一九三四一號令修正發布。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本法修訂本辦法名稱。(修正名稱)
- 二、配合本法第七條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六條)
- 三、配合本法增列非營利幼兒園者優先招收員工子女順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條次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